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29號

原告 裙銳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霆

被告 鍾名媛

李崧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8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13,078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邱靜銘